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年3月24日教務會議訂定
100年10月21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4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4月23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通過
111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包含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產學營運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法務處處長、工程學院院長、半導體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服務產業學院院長、人文與設計學院院長、各開課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、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主任、境外生輔導與服務中心主任，並請校長於教務相關業務主管及行政業務主管指派若干人，上述學院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代表各指派1名擔任校內委員，及聘請校外實習機構代表、家長代表、校友代表及校外法律顧問若干人為校外委員，以上各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兼總幹事，教務處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兼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召開及議決事項之執行與督導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、審查實習合作機構評鑑結果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八、本組織章程之修訂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